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贷款保证保险附加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9631422020110600392)

(备案编号: (都邦财险)(备-保证保险)(2020)(附) 091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主险合同无效, 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互有冲突, 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 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 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 本附加合同扩展承保投保人不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所产生的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 参照《借款合同》约定的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确定, 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的免赔率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签订本附加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以被保险人向投保人和担保人追偿后, 仍不足以清偿《借款合同》约定的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的剩余部分为基础, 在主险合同保险责任之外额外负责赔偿, **最高不超过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

赔偿金额=被保险人追偿后仍不足以清偿《借款合同》约定的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的剩余部分×(1-免赔率)